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73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保利金町湾商品住房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保利金町湾商品住房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保利金町湾商品住房三期项目位于汕尾市区汕马路金町路段南侧 A005 地块，项目占地面积为 50310m²，建设 1 栋 2 层、5 栋 14 层的商住楼，配套建设地下停车场 20000m²，总建筑面积 80882m²（含住宅建筑 71282m²、商业建筑 8800m²、其他配套建筑面积 800m²）。项目总投资 202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4.42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其中，项目临路边界执行4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运营产生的废水应经相应设施等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并引至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应设置公共烟道至楼顶，厨房含油烟废气应经公共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四)项目备用发电机房、泵房等配套设施应落实隔音减振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应经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五)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商业建筑部分在引进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具体项目时应另行报批。

五、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应向我局申报项目名称、施工场所

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六、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4月19日印发
